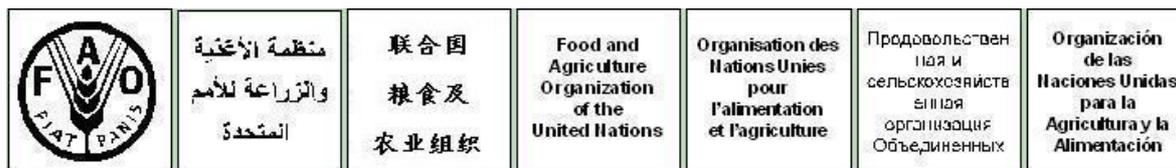


2011年5月



# 大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1年6月25日—7月2日，罗马

### 《财务条例》修正案（决议草案）

摘自理事会第一四一届会议（2011年4月）报告

22. 理事会赞同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为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而提出的对《财务条例》的修正案。理事会注意到，修正案生效日期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合规报表公布之年的1月1日，预计为2013年1月1日。理事会赞同附录D所列大会决议草案，同意将其转交大会批准。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财务条例》修正案

### 大会

**忆及** 财政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一三五届会议上提出《财务条例》修正提案，转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批准，并提交理事会；

**考虑到**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并批准了《财务条例》修正提案；

**注意到** 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一四一届会议上同意将《财务条例》修正提案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 修正以下附表所列《财务条例》：

(2011年……通过)

## 《财务条例》修正案

以下转载的《财务条例》文本中，有关删除的修改提案用删除的文本表示，有关插入的修改提案用划线斜体字表示。

C. 《财务条例》		拟议修改
<b>第 VI 条 - 基金</b>		
6.8	<p>总干事可与政府和捐助者签订协议，为将由受益国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执行/实施的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根据这些模式（即下文的发展伙伴关系协议项目），适用于以下条例：</p> <p>a. 如果资金由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按照国家执行或实施安排持有和管理，粮农组织的参与应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的基金向财政委员会单独报告，此类资金不应包括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p> <p>b. 如果资金由粮农组织托管，并为执行商定活动而转拨给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这些资金应作为按照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为受益国政府托管的基金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并应受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支配。粮农组织托管的国家执行资金，应按照执行国政府的国家条例和规则支出，并由国家主管当局核签，条件是总干事在与该政府签订协议之前应确信这些条例和规则与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一致，并对资金的开支进行适当的控制。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中的这些项目，应由有关政府和本组织按照各自的协议协商一致任命的一位独立审计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p>	<p>总干事可与政府和捐助者签订协议，为将由受益国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执行/实施的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根据这些模式（即下文的发展伙伴关系协议项目），适用于以下条例：</p> <p>a. 如果资金由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按照国家执行或实施安排持有和管理，粮农组织的参与应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的基金向财政委员会单独报告，<del>此类资金不应包括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del></p> <p>b. 如果资金由粮农组织托管，并为执行商定活动而转拨给该政府或其他国家实体，这些资金应作为按照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为受益国政府托管的基金<del>在本组织的财务决算书中</del>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并应受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支配。粮农组织托管的国家执行资金，应按照执行国政府的国家条例和规则支出，并由国家主管当局核签，条件是总干事在与该政府签订协议之前应确信这些条例和规则与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一致，并对资金的开支进行适当的控制。发展伙伴关系协议中的这些项目，应由有关政府和本组织按照各自的协议协商一致任命的一位独立审计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p>
<b>第 XI 条 - 账目</b>		
11.1	<p>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账目，并应为每个财政周期提出期终决算，说明：</p> <p>a.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p> <p>b. 拨款情况，其中包括：</p>	<p>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账目，并应为每个财政周期<del>历年</del>提出期终决算，<u>说明将包括：</u></p> <p>a.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p>

C. 《财务条例》		拟议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原预算拨款；</li> <li>ii. 任何追加拨款；</li> <li>iii. 拨款因任何转让而发生变动的情况；</li> <li>iv. 除大会投票通过的拨款以外的信贷（如有的话）；</li> <li>v. 需从拨款或其他信贷中支付的金额；</li> </ul> <p>c. 财政周期结束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总干事还应提供说明本组织当前财政情况所需要的其他材料。</p>	<p>b. 拨款情况，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原预算拨款；</li> <li>ii. 任何追加拨款；</li> <li>iii. 拨款因任何转让而发生变动的情况；</li> <li>iv. 除大会投票通过的拨款以外的信贷（如有的话）；</li> <li>v. 需从拨款或其他信贷中支付的金额；</li> </ul> <p>c. <u>财政周期历年</u>结束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总干事还应提供说明本组织当前财政情况所需要的其他材料。</p>
11.2	除了财政周期的期终决算外，总干事还应在账目的性质要求提出中期决算时，或在财政委员会所决定的特殊情况下，于其间每一年的年末，提出中期决算。	除了 <u>财政周期历年</u> 的期终决算外，总干事还应在账目的性质要求提出中期决算时，或在财政委员会所决定的特殊情况下， <del>于其间每一年的年末</del> ，提出中期决算。
11.4	本组织的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以美元计算。但各种会计记录则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计算。	本组织的 <u>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u> 都应以美元计算。但各种会计记录则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计算。
11.5	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在有关财政周期结束以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u>每个历年</u> 的期终决算和任何中期决算，都应在有关财政周期结束以后不迟于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b>第 XII 条 - 外部审计</b>		
报告 12.9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务报告和有关报表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在《财务条例》第 12.4 条和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所涉及的事项上，他认为必要的情况说明。	外聘审计员应就 <u>每个历年</u> 的财务报告和有关报表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在《财务条例》第 12.4 条和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所涉及的事项上，他认为必要的情况说明。 <u>该报告应在与财务报表有关的财政周期结束后第二年的会议期间及时提交财政委员会审查。</u>